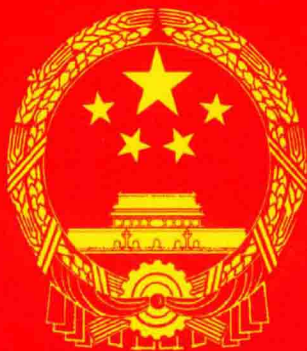


最新版·工伤保险条例

实用版



工伤保险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工伤保险条例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4
ISBN 978 - 7 - 5093 - 8381 - 0

I. ①工… II. ①中… III. ①工伤保险 - 条例 - 基本
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5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4353 号

工伤保险条例 (实用版)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4 版

印张/5.5 字数/138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381 - 0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80537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4月

《工伤保险条例》 理解与适用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我国现在关于工伤的基本法律依据包括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修订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而后者是工伤保险方面的专门法律规定。

一、《工伤保险条例》的核心内容

1. 适用范围。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职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因此，用人单位不得以本单位是民营企业、职工人数少、经济效益不好或出现工伤的职工不是正式职工等所谓理由而拒绝为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

2. 工伤范围的界定。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取得工伤保险待遇及其他工伤赔偿的关键，就在于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工伤保险条例》第 14、15、16 条原则界定了工伤的范围。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3. 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是指职工因工发生暂时或永久人身健康或生命损害的一种补救和补偿，其作用是使伤残者的医疗、生活有保障，使工亡者遗属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

二、《工伤保险条例》的主要相关规定

《工伤认定办法》就工伤认定的具体程序作出了规定。《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明确规定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范围、享受抚恤金的条件、停止享受抚恤金的情形。在处理工伤时，对于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的鉴定非常重要，在这一方面，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是现行鉴定标准。自2002年5月1日开始实行并在2016年7月2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对于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进行了全新规定。自本书上版出版以来，新的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实施，如2013年12月23日开始实施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详细列举了职业病的种类；2014年6月1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为正确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妥善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2016年3月28日公布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目 录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2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 4 | 第 三 条 | 【保费征缴】
[工伤保险费由谁缴纳?]
[工伤保险费率] |
| 5 | 第 四 条 | 【用人单位责任】 |
| 5 | 第 五 条 | 【主管部门与经办机构】 |
| 6 | 第 六 条 | 【工伤保险政策、标准的制定】 |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 | | | |
|---|-------|--|
| 6 | 第 七 条 |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
| 7 | 第 八 条 | 【工伤保险费】 |
| 7 | 第 九 条 |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调整】 |
| 7 | 第 十 条 | 【缴费主体、缴费基数与费率】
[工资总额]
[职工在多个单位就业的工伤保险] |
| 9 | 第十一 条 | 【统筹层次、特殊行业异地统筹】
[特殊行业的异地统筹] |
| 9 | 第十二 条 | 【工伤保险基金和用途】
[工伤保险待遇]
[劳动能力鉴定费] |

[工伤预防费]

[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10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第三章 工伤认定

10 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工作时间]

[工作场所]

[预备性工作]

[收尾性工作]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职业病]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下落不明的]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事故伤害]

15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及其保险待遇】

[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

[在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17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故意犯罪]

[醉酒或吸毒]

[自残或自杀]

18 第十七条 【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时限及受理部门】

[工伤认定申请的主体]

[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

20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医疗诊断证明]
- 21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及举证责任】
- 22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回避】
- [工伤认定时限的中止]
- [工伤认定的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 23 第二十一条 【鉴定的条件】
- 24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
-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 [职工因工多处受伤，伤残等级如何评定?]
- 25 第二十三条 【申请鉴定的主体、受理机构、申请材料】
-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主体]
- [劳动能力鉴定的受理机构]
-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材料]
- 26 第二十四条 【鉴定委员会人员构成、专家库】
- 26 第二十五条 【鉴定步骤、时限】
- 27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 [再次鉴定的申请时限]
- [再次鉴定申请的受理机构]
- [职工对伤残等级结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 28 第二十七条 【鉴定工作原则、回避制度】
- 28 第二十八条 【复查鉴定】
-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的申请时间]
-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的申请人]
- 29 第二十九条 【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 30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的治疗】
 - [工伤医疗待遇]
 - [工伤医疗机构]
 - [工作中受到精神伤害，能否要求工伤赔偿?]
- 31 第三十一条 【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医疗费用】
- 31 第三十二条 【配置辅助器具】
- 32 第三十三条 【工伤治疗期间待遇】
 - [停工留薪期]
 - [停工留薪期的待遇]
- 33 第三十四条 【生活护理费】
- 34 第三十五条 【一至四级工伤待遇】
 -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的伤残待遇]
 -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关系]
 - [伤残职工的医疗保险]
 - [工伤致残与劳动合同期满]
- 35 第三十六条 【五至六级工伤待遇】
- 36 第三十七条 【七至十级工伤待遇】
- 37 第三十八条 【旧伤复发待遇】
 -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
 -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的待遇]
- 38 第三十九条 【工亡待遇】
 - [职工因工死亡]
 - [职工因工死亡的待遇]
 - [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 40 第四十条 【工伤待遇调整】
 - [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尚未公布的，怎么核发工伤保险待遇?]
- 40 第四十一条 【职工抢险救灾、因工外出下落不明时的处理】
 - [下落不明]

- [宣告死亡]
- 41 第四十二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
-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
- [拒绝治疗]
- 42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等情况下的责任】
- [单位分立、合并]
- [单位承包经营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 [职工借调情形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 [企业破产]
- 44 第四十四条 【派遣出境期间的工伤保险关系】
- 44 第四十五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 [工伤职工再次发生工伤]
- [工伤职工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45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职责范围】
- 45 第四十七条 【服务协议】
- 46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结算】
- 46 第四十九条 【公布基金收支情况、费率调整建议】
- 46 第五十条 【听取社会意见】
- 46 第五十一条 【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
- 46 第五十二条 【群众监督】
- 46 第五十三条 【工会监督】
- 47 第五十四条 【工伤待遇争议处理】
- [劳动争议]
- [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
-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争议的解决途径]

- 48 | 第五十五条 【其他工伤保险争议处理】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工伤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主体及期限]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50 | 第五十六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责任】
50 |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责任】
51 |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违规的责任】
51 |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经办机构间的关系】
52 | 第六十条 【对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52 | 第六十一条 【鉴定组织与个人违规的责任】
52 | 第六十二条 【未按规定参保的情形】
53 |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协助调查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53 | 第六十四条 【相关名词解释】
[工资总额]
[本人工资中的缴费工资低于实际本人工资怎么办?]
54 |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等的工伤保险】
55 | 第六十六条 【非法经营单位工伤一次性赔偿及争议处理】
[一次性赔偿金支付标准]
[童工]
56 | 第六十七条 【实施日期及过渡事项】

实用核心法规

- 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
(2010年10月28日)

- 6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节录）
（2011年6月29日）
- 66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年11月1日）
- 6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年4月25日）
- 6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2016年3月28日）
- 71 工伤认定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 74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2014年2月20日）
- 79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2016年2月16日）
-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6年7月2日）
- 10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13年2月19日）
- 111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2013年12月23日）
- 116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2014年9月3日）
- 139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 141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年9月23日）

- 142 |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143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12 年 5 月 3 日)
- 14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22 日)
- 1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 年 6 月 18 日)

实用附录

- 150 | 工伤赔偿数据速查
- 157 | 工伤赔偿实用流程图
- 158 | 工伤认定申请表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
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 理解与适用

注意区别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总体而言,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中的一种,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因此,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二者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多方面均有不同。对于大多数用人单位而言,参加社会保险是法定义务,而是否参加商业保险,则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我国《建筑法》中还特别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一个用人单位,如果既参加了工伤保险又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那么,其职工发生工伤后,除了按照本条例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以根据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商业保险待遇。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 理解与适用

1. “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形式的企业，按照所有制划分，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域划分，有城镇企业、乡镇企业、境外企业；按照企业的组织结构划分，有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等。在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目前，通过多边或者双边协定，一些国家可以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问题进行互免，但工伤保险却不能互免，而是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这就意味着，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需要参加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而到国外承包工程或者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则需要参加当地的工伤保险制度；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2.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且没有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但是，事业单位中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由于这些单位一般都有行政执法的职能，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许多方面与公务员没有什么区别，因此，这类事业单位在工伤保险方面仍参照公务员的做法，不适用本条例，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具体办法；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之外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基础科研、教育、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单位，本条例明确规定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纳入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3.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了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名称类别主要有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情况与事业单位基本类似。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实行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样的工伤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规定，这部分社会团体包括两类：一是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8个人民团体；二是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团体；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则直接适用本条例。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一个较新的法律主体概念，是指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比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等。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定义可以看出，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举办，而不由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举办。二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这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与事业单位的一个重要区别。三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的服务非营利，这是与企业的重要区别。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余与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在成员中分配。四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社会服务领域很广，而且还在扩大。目前，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分布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交通、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社会福利事业、经济监督等领域。

5. “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四个基本条件：一是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是有符合律师法规定的律师；三是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是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律师事务所主要分为合伙、个人以及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三类。

6.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